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该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